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22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075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2.2214		12.2214	
	(一) 农用地	11.4226		11.4226	
	其 中	耕 地	2.4407		2.4407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3.3277		3.3277
		园 地	4.6780		4.678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9762		0.9762
	(二) 建设用地	0.1455		0.1455	
(三) 未利用地	0.6533		0.6533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19 年度第 四十五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	1	12.2214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4226		11.422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7.3999 (含可调整地类 4.9290、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302)		7.3999 (含可调整地类 4.9290、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302)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省 级		国 家 级
	市 级		省 级
	县 级	符合	市 级
	乡 级	符合	县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4226		11.4226	7.3999 (含可调整地类 4.9290、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302)
该批次用地用作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广州工程（大湾区中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项目用地，已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2.0759 公顷、农用地转用 11.4226 公顷（耕地 7.3999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2.0759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11.4226 公顷、耕地指标 7.3999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440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4.959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07.197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07.197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718622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3999		7.3999	
补充水田规模	0.3436		0.343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9900.7500		99900.75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宁西街、永宁街				
	村	永宁街陂头村经济联合社、永宁街简村村经济联合社、宁西街章陂村经济联合社、简村村牛民地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254	165	82.5	82.5
		水浇地	2.4153	165	82.5	82.5
		旱 地				
	林地		3.3277	165	82.5	82.5
	园地		4.6780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9762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0.1455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0.6533	165	82.5	82.5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88.88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31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411.34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7.305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 1.2222 公顷,已编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同步报批。		
备 注				

填表人：